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报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6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并需会计师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延期 5 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3-5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树成先生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凯先生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树成先生于 2023 年 6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 10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9%。本次增持前，张树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上年度末亦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凯先生于 2023 年 6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2%。本次增持前，孙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 股，上年度末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张树成	董事、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3 年 6 月 9 日	108,700	9.184	998,300.80	108,700
孙凯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集中竞价	2023 年 6 月 9 日	40,000	9.12	364,795.00	160,000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增持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48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1888 号（江宁开发区）会议室以部分现场、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49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1888 号（江宁开发区）公司会议室以部分现场、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晓霞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要求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50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 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现就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3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7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392,85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具体发行价为 28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94,999,9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5,137,664.6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9,862,331.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 5599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标准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产业化项目	15,544.65	3,643.35
2	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 3D 打印研制项目	4,363.48	2,178.96
3	工业、服务智能协作机器人及核心部件研制项目	11,442.90	2,632.73
4	新一代智能化控制平台和应用软件研制项目	11,922.66	5,968.66
5	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	543.16	543.16
6	收购 M.A.i.剩余 49.989%股权	15,683.36	15,683.36
7	补充流动资金	18,486.02	18,486.02
小计		77,986.23	49,136.24

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暂缓实施“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 M.A.I. GMBH & CO. KG（以下简称“M.A.i.”）剩余 49.989%股权；同时，调减“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 3D 打印研制项目”投资总额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 M.A.i.剩余 49.98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号）、《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号）、《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号）。

截至 2023 年 6 月 7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0,211.43 万元（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账户。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预计在短期内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强资金流动性，有效降低财务费用。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同时，公司已于以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号）。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要求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认为：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要求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51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为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该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或子公司支付保理预付款。

2、交易双方

（1）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范围：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

（2）合作机构：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机构。

合作机构与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业务期限：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为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2、保理合同以保理业务相关机构固定格式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三、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 炼石　　公告编号：2023-090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12 月 6 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处置条款，质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对其质押的部分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涉及质押股份不超过 2,749.40 万股。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政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6 月 7 日	6.45	60,986	0.01%
		2023 年 6 月 8 日	6.41	51,063	0.01%
合 计				112,049	0.02%

2、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政	合计持有股份	110,779,691	16.49	110,667,642	16.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15,537	3.07	20,503,488	3.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164,154	13.42	90,164,154	13.42

3、本次变动前后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政	110,667,642	16.48	110,779,691	110,667,642	100	16.48	90,164,154	81.47	0	0

注：限售股份 90,164,154 股为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张政先生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股份质押变化的原因是由于质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质押的标的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与此前已披露的 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3-03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2.93%	0.47%	否	否	2023 年 6 月 8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需要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	341,519,859	16.01%	190,000,000	200,000,000	58.56%	9.38%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维华祥”）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文劼通知，获悉北京维华祥、赵文劼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5,509,958	47.65%	3.99%	否	否	2019 年 6 月 10 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2024 年 6 月 7 日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2,854,556	24.69%	2.07%							
赵文劼	否	3,146,603	71.86%	2.28%	否	否					个人融资需求
合计	/	11,511,117	72.21%	8.34%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维华祥、赵文劼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延期购回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63,119	8.38%	11,563,119	11,563,119	100%	8.38%	0	0%	0	0%
赵文劼	4,378,650	3.17%	4,378,650	4,378,650	100%	3.17%	0	0%	0	0%
合计	15,941,769	11.55%	15,941,769	15,941,769	100%	11.55%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延期购回）；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9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天浩”）获得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保定天浩《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增加委托情况，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定兴县兴华东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许可证编号：冀 20150057

分类码：AhzBh

企业负责人：段文忠

质量负责人：卢颖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河北省定兴县兴华东路 128 号：搽剂、软膏剂、片剂、溶液剂、乳膏剂、凝胶剂、灌肠剂、油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

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 1668 号（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集团内共用中药提取、颗粒剂（肝爽颗粒）***

有效期至：2025 年 8 月 11 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新增委托事项：

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委托天津汉瑞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暂无批准文号；规格 6mg/ml（按 C16H28N2O4 计）），生产地址：北辰科技园区华实道 88 号，车间：固体制剂车间，生产线：口服混悬剂（干混悬剂）生产线，委托有效期至：2025 年 11 月 23 日，仅限注册申报使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委托情况的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9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2 年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521 号），以下简称 “《工作函》”）。《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商誉减值。商誉减值是公司报告期内巨额亏损的主要原因。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收购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成）、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谷红）并分别确认商誉 31.61 亿元、18.36 亿元，2015 年至 2021 年均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22 年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吉林天成、通化谷红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1.87 亿元、8.83 亿元，年报称主要系 2019 年 12 月，国家医保局发布规定，吉林天成、通化谷红的主要产品目录 2020 年逐步调出各省级医保目录。公司预计对相关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其中，吉林天成 2020 年营业收入 6.90 亿元，同比下降 32.62%，2021 年营业收入 10.72 亿元，同比增长 55.36%，通化谷红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持续上升。吉林天成、通化谷红 2019-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均预测后续年度收入逐年增长、但平均增长率下降，而 2022 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后续年度收入逐年下滑。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披露吉林天成、通化谷红 2019 年-2022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以及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预测期和永续期收入及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说明 2022 年预测情况相较于之前年度存在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减值因素发生的具体时点；（2）结合吉林天成、通化谷红 2019-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业绩预测和 2020-2022 年业绩实现情况、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说明 2019-2021 年未计提商誉减值是否合理；（3）2020-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收入平均增长率下降的情况说明是否已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在逐步退出各省级医保目录情况下仍预测未来年度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参数避免计提减值的行为；（4）说明吉林天成 2020 年度营收出现大幅下滑但未计提商誉减值，而在 2022 年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2020 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减值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5）吉林天成 2021 年、通化谷红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请会计师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2.关于销售费用。年报显示，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为 74.8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0.06%，高于中药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为市场、学术推广及咨询费，发生金额 71.23 亿元，占比 95.17%。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具体销售模式，列示报告期内各模式下前十大销售费用支付对象、金额、费用性质等；如支付对象为代理商，相关销售费用金额与对应配送商的营业收入是否匹配；（2）补充报告期内市场、学术推广及咨询费主要核算内容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金额、确认依据，结合学术推广活动的形式、场次、费用、参会人数，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变动等具体情况，分析相关费用支出的合理性；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进一步分析销售费用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3）销售费用支付对象中是否涉及公司经销商、关联方，公司员工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并说明相关方是否与公司经销商、关联方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公司是否存在为他方垫付资金、承担费用等变相利益输送情况；是否存在通过销售费用将款项间接支付给经销商从而实现销售回款的情形；（4）

结合学术推广活动、费用支出、确认的审批流程和内控制度，说明公司确保大额销售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的具体措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履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3.关于募投项目。年报同日披露，公司拟终止 IPO 募投项目中除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外